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8)03号

案由：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当事人：海丰县城东镇康利药店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龙山村云路路口联系方式：13828921518

《汕尾市农村药品供应点备案登记证明》备案号 2017 备 005 号

负责人：陈厚实 性别：男 邮编：516400

违法事实：根据陈瑞瑜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案件线索，海丰县城东镇康利药店有涉嫌存在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行为。2018年0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药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的销售货架上无发现陈瑞瑜所销售的由一正药业生产的“骨质增生帖”药品及购进单据，但当事人承认有从陈瑞瑜购进由一正药业生产的“骨质增生帖”药品50盒的事实，涉嫌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该案件经进一步调查，当事人承认有从陈瑞瑜在2017年12月4日所开具收货单位为“康利药店”、货品名称为“骨质增生帖”、数量为50盒、单价为8、金额为400元的手写单据是该药店向他购进药品的单据的事实，该药店购进的上述药品不知道是陈瑞瑜是以陆丰市博美医药公司的名义销售他自己的药品的。该药店购进“骨质增生帖”药品后销售了50盒、价格每盒8.50元、销售金额共为425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陈瑞瑜所销售的由一正药业生产的“骨质增生帖”药品货单复印件；3、《汕尾市农村药品供应点备案登记证明》备案号 2017 备 005 号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购进药品货值 400 元二倍的罚款计 800 元、没收违法所得款 425 元，罚没款共计 1225 元；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1 月 22 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